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又嘉

電話：03-3322101~5312

電子信箱：10040189@mail.tycg.gov.tw

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060112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本府訂於106年6月5日(星期一)下午2時至4時於本府公務人力培訓中心舉辦「測量儀器TAF校正實驗室認證宣導會」，誠邀共襄盛舉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確保測繪成果品質，爰舉辦本次宣導會向本府各機關說明測量儀器辦理TAF校正實驗室認證之必要性及效益，凡自行或委託辦理業務需使用測量儀器者，應確實依規定辦理校正工作，或於招標文件載明相關事項以確保廠商作業品質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提供本府各一級、二級機關、各區公所、測繪業等相關單位，每單位1至2位參加名額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6年5月22日下班前將參加人員報名表以電子郵件傳送至10040189@mail.tycg.gov.tw，俾利統計參加人數及安排相關事項。
- 四、隨文檢送本次宣導會時程表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

核定

1. 桃園市政府

訂於6/5日
下午2-4時

舉辦「測量儀器TAF校正
實驗室認證宣導會」。

測量儀器 TAF 校正實驗室認證宣導會

時程表

時間：106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至 4 時

地點：本府公務人力培訓中心（13 樓）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

時程	內容	講師
14:00-14:10	長官致詞	
14:10-14:30	行政機關執行業務與辦理 TAF 校正實驗室認證之 必要性說明	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吳科長澍源
14:30-16:00	TAF 校正實驗室認證作業 效益簡介與討論	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邱技正明全
16:00	散會	

測量儀器 TAF 校正實驗室認證宣導會報名表

[illegible]